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東原簡字第2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玉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52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玉山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5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郵局帳戶提款卡（密碼）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告訴人黃宣豪，係以一行為幫助詐欺正犯遂行騙取財物及洗錢，而侵害告訴人黃宣豪之財產法益，同時達成掩飾、隱匿詐騙所得款項去向之結果，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斷。

四、刑之減輕事由

㈠被告以幫助之意思，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而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其刑。

㈡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幫助洗錢犯行（見偵卷第43-44頁），

依卷內證據難認被告有因本案實際上取得何等犯罪所得；又本案經檢察官向本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並無機會於本院審理時自白，是應認被告於偵查中自白即已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之要件，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其刑。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應知我國詐騙盛行，政府、金融機構一再透過不同管道宣導無論如何不得將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對於不詳人士有對價要求提供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時應提高警覺、小心查證，竟貪圖報酬，即輕率將本案郵局帳戶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使用，致告訴人黃宣豪遭詐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並使詐欺所得真正去向、所在獲得隱匿，妨礙執法機關追緝犯罪行為人，助長犯罪及不勞而獲歪風，更使告訴人黃宣豪難以求償，對我國社會治安造成之危害非輕，所為實不足取；衡以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尚知悔悟（見偵卷第43-44頁），惟迄今並未與告訴人黃宣豪達成和解以賠償損害，犯罪所生危害尚未填補；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手段，告訴人黃宣豪因遭詐騙匯入本案帳戶之損失為新臺幣5萬元，依卷內證據無從認定被告有因本案取得犯罪所得、被告之素行（被告前有犯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案件之前案科刑紀錄，素行難認良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六、沒收部分

㈠犯罪所得部分：依卷內證據難認被告有因本案取得報酬（見偵卷第44頁），尚無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

㈡洗錢標的部分：被告係將本案郵局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而為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並非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所規定之正犯，參與犯罪之程度顯較正犯為輕，且無從認定被告因本案實際獲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故難認被告終局保有洗錢標的之利益，其所為與一般詐欺集團之核心、

上層成員藉由洗錢隱匿鉅額犯罪所得，進而坐享犯罪利益之情狀顯然有別，是綜合本案情節，認本案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由其他詐欺正犯取得之財物（洗錢標的），實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就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洗錢標的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㈢至被告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之本案郵局帳戶資料，固屬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品，惟該帳戶業遭警示凍結，已無法使用並失其財產上價值，諒執行沒收徒增程序耗費，亦無刑法上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八、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書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邱志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王怡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蘇鈺婷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5222號

被　　告　許玉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玉山應能預見將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資料交付或提供他人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作為詐欺集團遂行詐欺犯罪之人頭帳戶，而幫助犯罪集團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財物，逃避檢警人員追緝，詎其透過社群軟體臉書某社團得悉交付帳戶資料，可獲取新臺幣（下同）3萬元至5萬元之對價，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11月1日至同月12日間之某日，在址設新竹縣○○鎮○○路0段00號1樓之統一超商商華門市，以店到店方式，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載有提款密碼之紙條，一併寄交予某詐欺集團收受，而容任該詐欺集團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

開郵局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4年11月12日12時許，傳送假投資網站「v2. jkong02.cc」供黃宣豪註冊，並對黃宣豪誆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黃宣豪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同日17時31分許，匯款5萬元至上開郵局帳戶內，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殆盡，藉以製造金流之斷點，致檢警無從追查，而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之來源。嗣黃宣豪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黃宣豪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許玉山於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⑴告訴人黃宣豪於警詢中之指訴 ⑵告訴人黃宣豪提供之假投資網站網頁及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黃宣豪遭詐欺因而匯款之事實。
3	上開郵局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⑴證明上開郵局帳戶係被告申辦之事實。 ⑵證明告訴人黃宣豪遭詐欺匯款至上開郵局帳戶內，該贓款旋遭提領殆盡之事實。

二、核被告許玉山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另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之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相關罪名論處時，依該規定之修法意旨，因欠缺無法證

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無適用該條項規定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06號、第411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本案即不另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交付金融帳戶罪嫌，併此敘明。又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檢　察　官　邱志平